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140号）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60,966,688股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609,666,888股增加至670,633,576股，注册资本由609,666,888元增加至670,633,576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1	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
住所	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		
信息披露义务人2	邓伟明		
住所	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		
信息披露义务人3	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贵州省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(龙晟酒店)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1月30日		
股票简称	中伟股份	股票代码	300919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股)		被动稀释比例 (%)	
湖南中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A 股	0		5.13	
邓伟明	A 股	0		0.31	
铜仁弘新成达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A 股	0		0.18	
合 计		0		5.62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间 接 方 式 转 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☒ (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 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)			
3.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湖南中伟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44,000,000	56.42	344,000,000	51.29
	其中: 无限售条 件股份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 份	344,000,000	56.42	344,000,000	51.29
邓伟明	合计持有股份	20,911,000	3.43	20,911,000	3.12
	其中: 无限售条 件股份	0	0	0	0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911,000	3.43	20,911,000	3.12
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12,180,000	2.00	12,180,000	1.8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2,180,000	2.00	12,180,000	1.82
4.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是 ☐ 否 ☒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是 ☐ 否 ☒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是 ☐ 否 ☒			
6.备查文件					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2.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				

注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